

#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

96年10月2日校務會報通過

101年2月21日校務會報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清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充實研究人力，提昇研發能量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補助對象：本校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之教師，因執行研究計畫需進用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者。每位教師以補助一位博士後研究員為原則（一位包含目前已獲本項補助、「補助哈爾濱工業大學儲備教師來臺從事博士後研究」或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相關經費補助者）。
- 三、申請時間：每年兩次由研究發展處公告受理申請，分別於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申請教師至校務資訊系統→資訊系統入口→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項下，線上填具申請資料，並上傳下列文件至系統：
  1. 計畫主持人之個人履歷、著作目錄。(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)
  2. 研究計畫書(10 頁以內)。(請上傳 pdf 檔)
  3. 博士後研究員候選人之(1)個人資料、(2)著作目錄、(3)代表性著作抽印本三篇及(4)學經歷證件影本（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，可以指導教授證明文件代替）。若該名人選目前已受研發處補助，本次為申請續聘者，需提供前一聘期之研究工作報告（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）。(合併成單一 pdf 檔上傳)
- 五、補助期限：
  1. 以二年為原則，學期初起聘，受聘滿一年需提交一份研究工作報告至研發處，經指導教授考核通過者，方能獲第二年經費，若受聘人表現不佳，指導教授可決定不繼續聘用該員。
  2. 受聘者補助期滿二年得申請續聘。
- 六、申請期間尚未畢業者，通過審查後若無法於起聘日前獲得博士學位，錄取資格失效，由備取人選遞補。
- 七、補助項目：比照「國科會延聘博士後研究人才」標準。
- 八、薪資標準：依「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薪酬支給標準表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進用之專任博士後研究員請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十、進用之博士後研究員應於離職前（不論聘期是否屆滿），將研究工作報告(格式至研發處網站下載)電子檔寄予研發處承辦人員備查。

- 十一、 經費由校內經費支應。
- 十二、 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校務會報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